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金邱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邱映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金邱爺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邱爺公司）、邱映智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9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23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金邱爺公司於109年（起訴狀誤載為110年）6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86萬、34萬、30萬元，借款期間皆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，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另邱映智於109年6月

1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以18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保證金邱爺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與金邱爺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料，金邱爺公司僅依序繳本息至111年3月16日、111年2月16日、111年2月16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附表所示本金共計67萬5,9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